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1140 號 委員提案第 1377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蘇清泉、李慶華等 26 人，鑑於促進生育保健、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之立場，優生保健法立法精神亦揭示實施優生保健，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，爰提案修正優生保健法第七條規定，增列「胎兒之健康及安全」為主管機關應推動之事項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優生保健法第一條即揭示立法精神為實施優生保健，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第十二條亦規定，減低死胎率和嬰兒死亡率，及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，為實現享受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之權利的所需步驟。
- 二、生育保健係利用醫學技術在婚前、產前、產後等不同生活階段，提供遺傳醫學之資訊，發揮預防醫學之功能，更重要的是避免先天異常情事之發生，孕育健康的下一代。
- 三、為符合本法之立法精神，胎兒亦為受保障之客體，爰提案修正優生保健法第七條規定，增列「胎兒之健康及安全」為主管機關應推動生育保健之事項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蘇清泉	李慶華		
連署人：吳育仁	江惠貞	徐少萍	楊玉欣	呂學樟
	李鴻鈞	陳碧涵	李貴敏	陳鎮湘
	詹凱臣	丁守中	蔡正元	呂玉玲
	林明濠	盧嘉辰	陳根德	陳超明
	陳雪生	林正二	李桐豪	翁重鈞

優生保健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 <u>推動</u> 左列事項： 一、 <u>計畫生育服務及指導</u> 。 二、 <u>孕前、產前、產期、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</u> 。 三、 <u>胎兒之健康及安全</u> 。 四、 <u>嬰、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</u> 。	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 <u>實施</u> 左列事項： 一、 <u>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</u> 。 二、 <u>孕前、產前、產期、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</u> 。 三、 <u>嬰、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</u> 。	一、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俾利民眾瞭解規定意涵。 二、本法立法精神為促進生育保健、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，爰增列第三款。